

第一科

二十八移清

中華民國卅二年貳月拾六日收到

三種

馬旦科理

事

擬

辦

批

示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查作聯社定期成立仰各應行負責籌辦物品
期前籌辦妥貼以便統籌等因到由

附件

查本省合作聯社已決定三月一日正式成立並自四月一日起
開始供給新增社友應用物品因該校應行負責籌辦妥
物品務須遵照本府省民社字第十六號訓令於期前等

中華民國卅二年二月十三日 社特字第 104 號

建字第 38666

办妥贴牌俟统筹局到鄂分行外合亟令仰遵办理为要
附注：本件已分令民政廳建設廳省銀行經濟作社五機關

政局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校對徐德芹